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

概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016,486	288,353
毛利	423,291	27,285
除稅後溢利(虧損)，未扣除融資成本 及購股權開支	208,052	(27,1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77,153	(75,3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36港仙	(1.49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0.17元	港幣0.0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收益錄得顯著改善，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攀升至約1,016,486,000元及港幣423,291,000元(二零一一年：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港幣288,353,000元及港幣27,285,000元)，主要由於自本集團與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合併後，傳媒相關業務得到蓬勃發展，帶動年內營業額大幅度提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177,153,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5,341,000元)。經扣除可換股票據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及購股權開支港幣\$27,5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337,000元)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204,740,000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0,00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2.36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為1.49港仙)。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17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3元)。

* 僅供識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016,486	288,3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93,195)	(261,068)
毛利		423,291	27,285
其他收入	4	31,789	2,4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5,841	8,2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2,167)	(13,291)
行政開支			
—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04)	(45,337)
— 其他行政開支		(168,696)	(45,857)
		(170,300)	(91,194)
其他開支		—	(3,983)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5,983)	—
— 其他融資成本		(385)	(4,119)
	6	(26,368)	(4,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017	(74,609)
稅項支出	7	(10,937)	(2,002)
本年溢利(虧損)	8	180,080	(76,611)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7,153	(75,341)
非控制權益		2,927	(1,270)
		180,080	(76,61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36	(1.49)
攤薄		2.36	(1.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虧損)	180,080	(76,61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71	638
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94,151</u>	<u>(75,97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0,882	(74,868)
非控制權益	3,269	(1,105)
	<u>194,151</u>	<u>(75,9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6	1,711	32,708
商譽	10	333,369	—	—
無形資產		456,416	9,616	—
會所債券		2,836	—	—
藝術品		164,30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7,468	37,746	—
遞延稅項資產		1,588	—	—
		<u>1,050,180</u>	<u>49,073</u>	<u>32,7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6	—	—
電影版權		169,296	119,657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1,56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64,401	99,211	—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4,538	1,72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38	59,212	296
		<u>1,055,458</u>	<u>282,946</u>	<u>2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71,216	87,562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4,504	41,390	—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6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80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	—
稅項負債		38,153	4,541	—
可換股票據	14	333,069	—	—
		<u>628,807</u>	<u>165,296</u>	<u>—</u>
流動資產淨額		<u>426,651</u>	<u>117,650</u>	<u>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6,831</u>	<u>166,723</u>	<u>33,004</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1,935,686	520,648	484,398
儲備		(618,946)	(358,637)	(490,7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16,740	162,011	(6,342)
非控制權益		34,807	4,712	—
總權益		1,351,547	166,723	(6,3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21,244	—	—
遞延稅項負債		104,04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39,346
		125,284	—	39,346
		1,476,831	166,723	33,004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Sequoia」)、Brilliant Mark Limited (「Brilliant Mark」) 及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 (「World Charm」) (統稱「目標公司股東」)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支付(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娛樂集團」)收到本公司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8%。因此，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股東取得及擁有本公司最大比例之投票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處理而言，中國娛樂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中國娛樂收購。在應用收購會計處理法以使「反向收購」生效時，於收購日期之商譽按業務合併之視作成本(視作代價)超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文化中國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部份計量。

中國娛樂集團及文化中國集團(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視作中國娛樂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並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並呈列中國娛樂集團之相關資料，惟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有關反向收購之視作成本以及文化中國集團於反向收購項下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5。

中國娛樂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中國娛樂集團重組」)之前，董平先生(「董先生」)直接擁有Orien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將其於Orient Ventures Limited之權益轉讓予中國娛樂，以換取中國娛樂向董先生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司發行股份。中國娛樂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完成，旨在安排中國娛樂及由董先生控制之若干現有公司加入Orient Ventures Limited及董先生之行列。中國娛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完成編製，猶如中國娛樂集團架構自中國娛樂集團屬下公司各自之註冊

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惟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盟」）、中國視野紀錄傳媒有限公司（「中國視野」）、北京中聯華億山和水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中聯華億山和水」）及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鵬安盛世」）已自其各自之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僅當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中國娛樂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編製。因此，中國娛樂集團第三財務狀況表已呈列因追溯應用而經重列事項，而相關附註則不作此要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曾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棄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計算僅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棄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種不同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旨在澄清首次應用此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必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投資對象。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採納後，根據其對控制權之新定義，本公司董事預期並無額外投資對象須綜合計算，亦無過往已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須取消綜合計算。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改變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之分類及其後會計方法。例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已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將分類為合資企業，並將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該等共同控制機構各自之淨資產及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將合併計入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作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但可能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則更名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扣減折扣及本年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15,936	46,757
電視廣告收入	287,134	241,596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13,449	—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	14,442	—
來自發行報章之收入	24,582	—
來自報章廣告之收入	179,559	—
來自發行雜誌之收入	3,368	—
來自雜誌廣告之收入	35,056	—
其他(附註)	42,960	—
	<u>1,016,486</u>	<u>288,3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之收入港幣1,573,000元、電視節目包裝服務之收入港幣32,902,000元、手機遊戲訂閱之收入港幣1,482,000元、銷售瓶裝水之收入港幣1,943,000元、其他代理服務收入港幣2,637,000元及其他業務部之收入港幣2,423,000元。

中國娛樂集團主要從事製作與發行電影版權及電視廣告，而文化中國集團主要經營下列(i)、(iii)至(vii)項所載分類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下列第(iii)至(vii)項分類構成本集團本年度之新經營分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中國娛樂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包括中國娛樂之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則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該等分類包括：

- | | | | |
|-------|-----------|---|-----------------------------|
| (i) |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之電影版權 |
| (ii) | 電視廣告 | - |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 |
| (iii) | 手機增值服務 |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 (iv) | 手機電視訂閱 |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 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 | - | 報章發行、京華時報及於中國之報章廣告 |
| (vi) | 雜誌廣告及報章發行 | - | 時尚雜誌發行、《費加羅FIGARO》及於中國之雜誌廣告 |
| (vii)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上述第(iv)和(v)項之分類乃通過共同控制機構經營。

除上述分別組成可呈報分類之經營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手機遊戲訂閱、銷售瓶裝水、提供其他代理服務及其他。該等經營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所有該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1)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報章廣告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415,936	287,134	13,449	14,442	204,141	38,424	-	973,526	42,960	1,016,486
分類業績	162,277	25,930	7,144	7,591	23,591	(21,291)	29,126	234,368	984	235,352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516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及以股權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56,414)
融資成本										(26,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69)
除稅前溢利										191,01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46,757	241,596	-	-	-	-	-	288,353	-	288,353
分類業績	(30,783)	5,790	-	-	-	-	-	(24,993)	-	(24,993)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49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及以股權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53,987)
融資成本										(4,119)
除稅前虧損										(74,609)

上文所呈列之所有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撇銷、雜項收入、匯兌淨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借款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方法。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報章廣告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79,958	22,905	10,469	24,774	705,855	28,341	21,569	1,593,871	28,199	1,622,07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央公司										2,940
藝術品										164,3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7,357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4,5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838
遞延稅項資產										1,588
綜合資產										<u>2,105,638</u>
分類負債	68,266	71,047	3,509	5,926	50,899	18,408	-	218,055	10,302	228,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63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稅項負債										38,153
可換股票據										354,313
遞延稅項負債										104,040
綜合負債										<u>754,091</u>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電視 訂閱 港幣千元	報章廣告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238,215	29,616	-	-	-	-	-	267,831	-	267,831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央公司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0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1,72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212
綜合資產										<u>332,019</u>
分類負債	70,457	53,596	-	-	-	-	-	124,053	-	124,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803
稅項負債										4,541
綜合負債										<u>165,29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藝術品、應收非控制權益、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制權益、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59	259
政府補助(附註a)	2,208	964
退回營業稅(附註b)	16,759	835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062	404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8,365	—
雜項收入	736	—
	<u>31,789</u>	<u>2,46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而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補助金港幣2,2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4,000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b) 中國政府當局已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製作及發行之電影版權、電視及雜誌廣告、發行雜誌及提供技術服務退回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方式授予中國數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8,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30,034	—
匯兌淨虧損	(272)	(147)
呆壞賬收回	6,75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29,328	—
	<u>65,841</u>	<u>8,231</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9,782,000元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546,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2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85	607
一名股東借款之隱含利息	-	3,305
	<u>385</u>	<u>4,119</u>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25,983	-
	<u>26,368</u>	<u>4,119</u>

7.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52)	(2,002)
— 應付稅項撥回 (附註)	14,924	-
	<u>(9,128)</u>	<u>(2,002)</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809)	-
	<u>(1,809)</u>	<u>-</u>
稅項支出	<u>(10,937)</u>	<u>(2,002)</u>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文化中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將過往年度已完成之若干電影版權合約重新分配至文化中國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由於不同省份稅務局適用之稅率不同，前述重新分配引致本集團在未假設成功重新分配時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稅項撥備之稅務承擔減少，故已就電影版權之轉讓作出應付稅項撥回。

8. 本年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虧損)乃經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3,022	762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010	22,684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7,731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10	976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15,053	976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8,898	3,032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073	28,713
-基於股權之付款	1,604	-
	115,677	28,713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虧損)

177,153

(75,34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年內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7,521,260,234

5,040,75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事項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被視作已發行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收購日期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所發行之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數目。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此外，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0. 商譽及商譽和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來自收購事項(附註15)	328,951
匯兌調整	4,4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69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369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數間屬於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娛樂」）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屬於報章廣告及發行報章—京華時報分類（「廣告及報章」）之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商譽 港幣千元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之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娛樂(單位A)	171,160	9,712	—	9,616
廣告及報章(單位B)	162,209	444,413	—	—
	<u>333,369</u>	<u>454,125</u>	<u>—</u>	<u>9,6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任何包括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06,032	61,720
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 (附註1)	29,851	29,557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2)	41,659	-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附註16)	77,560	-
其他可收回稅項	48,973	1,2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022	1,299
	216,065	32,124
購買藝術品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157	-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附註3)	39,073	42,207
顧問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	14,904	-
其他預付款項	13,624	906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附註4)	22,0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31,869	136,957
分析為		
流動	664,401	99,211
非流動	67,468	37,746
	731,869	136,95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娛樂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中國娛樂集團委託第三方並向其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9,851,000元），以作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申請及按金，用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獲得批准及完成。在對交易作出評估後，中國娛樂集團董事已撤回該申請並要求退回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回按金之要求已提交並正在處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退回。因此，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餘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娛樂集團與其他電影製作公司（「電影工場」）簽訂兩份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娛樂集團向電影工場支付開辦成本，而後者同意在協議所述協定期間內每年至少製作一部電影。因此，港幣38,1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746,000元）之部份開辦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餘下結餘為支付其他電影製作公司的預付款項為流動資產。
4.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扣除呆帳準備）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278,976	34,507
其他業務分類	127,056	27,213
	<u>406,032</u>	<u>61,720</u>

就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節目底本後預付按金（約為合約總價值之30%至50%），而餘下款項須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節目播出時（一般為兩年內）支付。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來自各間中國電視台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電影及電視劇節目於本報告期末前播出。

下列為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電影或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00,806	34,507
91-180日	45,545	-
181-365日	18,715	-
超過365日	13,910	-
	<u>278,976</u>	<u>34,507</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95,439	26,833
91-180日	16,486	371
181-365日	10,463	9
超過365日	4,668	-
	<u>127,056</u>	<u>27,213</u>

本集團之政策為一般給予所有業務分類(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之應收債務人款項,總賬面值為港幣29,0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525日(二零一一年:18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181-365日	10,463	9
超過365日	18,578	-
	<hr/>	<hr/>
總額	29,041	9
	<hr/> <hr/>	<hr/> <hr/>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48,045	51,227
91-180日	1,589	314
181-365日	3,009	-
超過一年	4,361	30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計	57,004	51,571
其他應付稅項	51,136	11,940
應計員工成本	12,422	5,226
應付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2,685	7,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7,969	11,247
	<hr/>	<hr/>
	171,216	87,562
	<hr/> <hr/>	<hr/> <hr/>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收購項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港幣14,4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983,000元)。餘下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已發行股本
中國娛樂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股份	A類 優先股股份 (「優先股」)	總額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 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	1	1	-	-	-
發行普通股股份 (附註1)	9,999	-	9,999	1	78	-	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拆細股份 (附註2)	99,990,000	-	99,990,000	0.0001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行優先股 (附註4)	-	20,000,000	20,000,000	0.0001	-	16	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拆細股份 (附註3)	900,000,000	180,000,000	1,080,000,000	0.00001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發行優先股 (附註4)	-	50,000,000	50,000,000	0.00001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收購事項前	<u>1,000,000,000</u>	<u>250,000,000</u>	<u>1,250,000,000</u>	0.00001	<u>78</u>	<u>20</u>	<u>9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中國娛樂向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2) 經中國娛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3) 經中國娛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4) 經中國娛樂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批准，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優先股發行予第三方投資者，分別集資港幣156,000,000元及港幣39,000,000元。優先股持有人獲賦予投票權，如同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一樣。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中國娛樂所宣派之股息，派發股息之數目等同該持有人猶如已將優先股轉換為中國娛樂普通股股份而應可收取之派發數額。此外，中國娛樂無贖回優先股之責任。
- (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所有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37,592,564	484,398
發行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Year Wealth Limited之代價(附註1)	20,000,000	5,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	125,000,000	3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緊接收購事項前	2,082,592,564	520,648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3)	5,040,750,000	1,260,188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附註4)	619,400,000	154,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2,742,564	1,935,68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或然代價之結算。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0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優先股)之總代價。
-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1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47,760,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力。

14.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efect Strategy」) 及明城有限公司 (「明城」) (彼等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北大文化」) 之間接控制權及實際權益)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 (「首份可換股票據」) 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 (「條件」)，文化中國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 (「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

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 (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 或五年 (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2元 (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 或港幣1元 (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 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之首份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15. 收購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業務

誠如附註1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國娛樂(中國娛樂董事董先生擁有其控制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收購事項導致中國娛樂集團之目標公司股東(作為一個團體)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反向收購入賬，據此，中國娛樂集團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文化中國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被視為已被中國娛樂集團收購。

所轉讓之視作代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	687,256
文化中國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價值	3,971
文化中國集團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23,280
	<hr/>
	714,507
	<hr/> <hr/>

附註：被視作代價金額約為港幣687,256,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已發行2,082,592,56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於收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3元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為港幣3,983,000元，並未計入收購成本，已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並計入中國娛樂集團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於收購事項日期，文化中國集團於交易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收購事項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51	—	2,151
電影版權	30,916	—	30,9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86	—	13,586
應收貸款	22,167	—	22,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235,228	—	235,22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805	—	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535	—	74,53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76	—	28,076
無形資產	466,773	(3,755)	463,0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724	—	105,724
會所債券	2,808	—	2,808
藝術品	60,588	—	60,588
存款及預付款項	11,433	—	11,433
遞延資產	3,380	—	3,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53,198)	—	(153,198)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39)	—	(739)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7,057)	—	(7,057)
稅項負債	(26,327)	—	(26,327)
借款	(23,297)	—	(23,2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3,015)	—	(103,015)
可換股票據	(328,400)	—	(328,400)
	<u>416,137</u>	<u>(3,755)</u>	<u>412,382</u>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獲取公允價值為港幣247,153,000元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為港幣263,016,000元。於收購事項日期，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算為港幣15,863,000元。

非控制權益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文化中國集團非控制權益乃參照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已確認淨資產金額之相關比例計量，金額為港幣26,826,000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714,507
加：非控制權益	26,82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412,382)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8,951
匯兌調整	4,41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3,369</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來自本集團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之預期協同效應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74,535</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文化中國集團業務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港幣75,364,000元及港幣2,348,000元。而文化中國集團產生之年內收入則為港幣280,30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本年年初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港幣1,029,001,000元，以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港幣165,26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日後業績之預期。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中國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友利浩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友利浩歌」)透過中聯華盟、中聯華盟之擁有人及友利浩歌簽訂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收購中聯華盟之全部權益，中聯華盟持有中國視野之51%權益。根據該等協議，中聯華盟之擁有人同意向友利浩歌轉讓任免中聯華盟董事會全部成員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及該等實體之所有實益權益。因此，中聯華盟被視為中國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與中國娛樂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

此項收購旨在取得於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電視節目及電影之經營許可證，以便讓中國娛樂集團發展影視製作業務。該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亦未產生任何商譽。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附註)

2,806

附註：中國娛樂一名股東之35,555股普通股股份由該股東轉讓予賣方作為代價股份。獨立估值師在評定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時運用市場法，並將其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預測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應用到中國娛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中(按中國娛樂特定狀況予以調整)。該等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806,000元。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
無形資產	9,2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0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1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8,0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股東款項	(5,330)
稅項負債	(2,392)
銀行借款	(9,450)
	<u>2,806</u>

無形資產主要為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電視節目及電影之經營許可證。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672</u>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國娛樂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1,000元）收購中聯華億山和水之51%股權。中聯華億山和水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1,181</u>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

2,316

非控制權益

(1,135)

1,18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8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802

(379)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中國娛樂集團收購鵬安盛世之全部股權。鵬安盛世於收購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85

中國娛樂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85)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85

-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Fame Tower Limited (「Fame Tower」) 及捷盛有限公司 (「捷盛」) (統稱為「出售集團」，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持有Super Sports Media Inc.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之廣播權) 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155,120,000元) (「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Fame Tower及捷盛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被轉予收購方。

已收代價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77,560
遞延現金代價	77,560

155,120

為數1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77,560,000元) 之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算。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無形資產	20,4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65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6,742)

8,344

出售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	155,120
出售資產淨額	(8,344)
轉讓股東貸款	(116,742)
	<hr/>
出售收益	30,034
	<hr/> <hr/>

港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7,560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e Tower及捷盛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3,623,000元。

於附註1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後，出售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手機影音廣播之廣播權批授期限。計及該項因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之出售代價超過出售集團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桐鄉市政府」）訂立桐鄉烏鎮西遊主題影城項目合作協議及桐鄉烏鎮西遊主題影城項目備忘錄。據此(i)桐鄉市政府將負責中國土地使用權的徵用及農用地轉換工作，包括一幅佔地約691.4畝的土地（「出讓土地」）及另一幅佔地約357.1畝的土地（「租賃土地」）；(ii)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在土地公開出讓中收購出讓土地以發展該項目；及(iii)倘該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出讓土地，則其概無責任承擔租賃土地的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建議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是中國文化產業高速發展的一年。在剛過去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八大」）報告中，中央政府為文化產業在社會主義文化強國建設進程中的發展訂立了明確的目標和追求，當中包括（一）文化產業要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二）文化產業要成為國家產業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及（三）文化產業品牌要成為國家文化形象的重要標誌。在這個前設下，受惠於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建設的持續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本集團預期文化產業將擁有理想的發展前景，而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亦將因此而受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不但喜迎成立三週年慶典，更繼往開來，於年內落實多項重大且嶄新的計劃，先後與國內多個行業翹楚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展開深層次、多領域的合作。

自從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權益後，本集團便積極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發揮團隊協作精神，讓各項業務得以迅速拓展。中國娛樂是一家增長迅速的娛樂傳播公司，業務涵蓋影視投資製作、衛星電視節目製作及電視廣告營運等。中國娛樂不僅與一批知名導演、編劇及演員（如影視明星葛優先生、陳寶國先生及黃渤先生，編劇海岩先生、嚴歌苓女士及董哲先生，以及導演尹力先生及丁晟先生等）合作無間，更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集團）（「甘肅電視總台」）訂立了長期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星電視網絡及甘肅地區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在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後，本集團的產業鏈佈局得以完善，並積極充分發揮各團隊及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傳播平台，利用各種管道推廣本集團的內容及產品，努力邁進以成為大中華地區罕有同時擁有優質內容製作開發和多管道推廣營運能力的大型文化傳播集團。

另一方面，本集團戰略性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700）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後，不但強化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於回顧年內，雙方更積極研究不同類型的合作管道，務求在各業務間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並且已取得實質性進展。事實上，與騰訊的戰略夥伴關係，讓本集團可透過騰訊優質的推廣資源和行銷管道包括通訊軟體QQ、門戶網站QQ.com、騰訊視頻平台、QQ遊戲平台、多媒體社交網站Qzone，以及手機無線門戶等，以宣傳、推廣及線上發行本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劇作品、藝人、新媒體內容及移動娛樂內容等，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銳意成為國內多元媒體文化產業領跑者之先行地位。

特別地，本集團與著名演藝界巨星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及其控股的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比高」；股份代號：8220）於回顧年內達成了一系列合作協議，成為年度內一大亮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比高訂立協議，認購由周先生執導之電影《西遊·降魔篇》的30%股權之權利。同時，本集團亦與周先生訂立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於未來七年投資製作五部由周先生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編劇、主演或其他核心職能的電影。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周先生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周先生合作成立的合資公司共同攜手於烏鎮發展以「西遊」電影系列為主題的影城項目（「西遊影城」）。西遊影城的建立具備「劃時代」意義，它將成為一個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產業內容的主題旅遊影城，象徵著本集團文化旅遊業務的全新開端，並將積極帶動本集團以至整個文化產業鏈的蓬勃發展。

精品影視劇經營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自從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後，便積極秉持「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勢劇碼」為宗旨，致力發展影視業務，並取得豐碩成果。

《亮劍—鐵血軍魂》作為去年備受矚目的跨年鉅製，甫在浙江衛視首播當日便以0.985的收視率位列同時段榜首，之後數月一直領跑收視率排行，並在內地多個熱門視頻網站同步熱播，反響熱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年度熱血傳奇抗日大劇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登陸內地各大星級衛視，旋即包攬全國同時段電視劇收視率前

4位，並創造了北京衛視十二年來最高年收視紀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講述中國兵工行業的年度「十八大」獻禮大片—《槍神傳奇》在全國各電視台陸續播出，銷售成績相當理想，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貢獻。

此外，英雄無敵系列又一力作《義者無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殺青，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後在內地多個衛星電視台播出。該劇延續英雄無敵系列「未播先熱」的特點，錄得理想的預售成績，預計首播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益回報。英雄無敵系列是近年來少有的收視與口碑兼備的精品電視劇。該系列堅持展現社會主流價值觀，始終沿襲愛國情結和英雄情結，成功地打造出「無敵品牌」，自播出以來一直被觀眾熱捧。

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進取，積極開拓新的電視劇發展方向，於年內製作了更多深受廣大觀眾喜愛的都市時尚劇及商業劇，包括本集團投資的《雅典娜女神》和《女人幫》已順利完成拍攝，此兩劇的銷售收益亦相當可觀，此兩部嶄新的愛情動作電視劇為本集團已帶來理想的銷售貢獻。而由本集團投資製作及拍攝的《城市戀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殺青。此部由闊別內地劇九年的韓國著名女星崔智友領銜主演的現代都市商業偶像大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在內地各有線電視台陸續播出。

電影投資及開發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發掘電影投資的機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強勢宣佈，與比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8,000,000元認購由著名演藝界巨星周先生執導之電影《西遊·降魔篇》的30%股權之權利，藉以在全球製作、推廣及發行上述電影。同時，本集團亦與周先生訂立一份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於未來七年投資製作五部由周先生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編劇、主演或其他核心職能的電影。其中，會延續以「西遊」為主題的故事情境，力爭打造「西遊系列」精品電影。《西遊·降魔篇》於二零一三年春節於內地及香港上映後，一路勢如破竹，以23項票房紀錄創歷

史新高。該片力壓眾多對手，自上映後連續兩周成為單周全球票房第一，並且一直保持單日票房冠軍，以最快速度攻破華語電影人民幣1億、2億、3億直至12億元票房大關，截至目前為止，內地累計票房已超過人民幣12億元，刷新華語影壇23項票房紀錄，成為「華語電影五週連冠第一片」。《西遊·降魔篇》的巨大成功絕非偶然，它預示著中國電影業高速發展階段的到來。憑藉對市場形勢的敏銳感知和對自身優質資源的充分利用，本集團預計未來七年與周先生合作的五部電影亦將取得優異的票房成績，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回報。

不僅於此，於回顧年後的二月，本集團宣佈與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簽訂備忘錄及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擬計劃在烏鎮一幅面積約1,048.5畝的土地上發展主題影城項目。本集團將根據與周先生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周先生合作成立的合資公司，共同攜手在烏鎮發展以「西遊」電影系列為主題的影城項目。水鄉烏鎮自古是江南六大古鎮之一，擁有逾1,300年建鎮史，歷史悠久，甯謐悠長。自二零零一年正式對外開放以來，以其原汁原味的水鄉風貌和深厚的文化底蘊，一躍成為江南古鎮的旅遊勝地，並被評為國家級5A景區，每年接待旅客人次均達600萬。烏鎮地理位置優越，處於消費水準較高及消費需求旺盛的華東地區。與此同時，烏鎮景區目前西柵部分仍處於建設中，未來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正是看中烏鎮多項優異的旅遊資源，因此決定落戶烏鎮以打造「西遊影城」，該影城除包含本集團與周先生首度合作的《西遊·降魔篇》之場景外，未來雙方會繼續注入衍生自周先生主導創作或開發的相關主題之其他電影元素，以打造亞洲領先的嶄新劃時代中國電影延伸產品影城項目為目標。西遊影城主題項目的落實，標誌著一個嶄新劃時代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產業內容的主題旅遊城的誕生；西遊影城不但蘊含中國文化的東方美，同時也將會揭開亞洲電影文化史上全新一頁。本集團期望西遊影城主題項目未來可與世界級的國際影城媲美。

此外，本集團亦充份把握及利用與騰訊之間的戰略夥伴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內積極加強與騰訊在推廣資源和行銷管道方面的合作。在本集團的牽引下，其與周先生首度聯袂合作的《西遊·降魔篇》便與騰訊旗下的騰訊視頻簽訂了獨家版權協議，以獲得網絡獨家版權及獨家官網權益。本集團冀借助騰訊視頻的龐大用戶群，以及成熟完善的電影和電視劇運營模式，推動本集團投資的精品影視劇經營業務得以作全方位推廣。

除與周先生合作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集結了多名著名演員、編劇和導演，包括影視明星如葛優先生、陳寶國先生及黃渤先生及編劇海岩先生、嚴歌苓女士及董哲先生和導演尹力先生及丁晟先生等，以成立電影及影視工作室。此外，由本集團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合作拍攝、尹力先生導演的《白橘子》亦將採用頂級國際影星陣容，雖目前尚未透露演員陣容，但正洽談荷里活一線明星的加盟，使得該片更令人期待。隨著導演工作室的成立以及更多電影投資項目得以落實，加上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在電影投資及製作方面的不懈努力，促使本集團的影視創作正快步邁入黃金時期。

電視廣告經營

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後，透過其與甘肅電視總台簽署長達十年的策略性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視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本集團全力改革甘肅衛視以打造其成為「中國第一生活衛星頻道」，並以「讓生活更美好」為口號，推出多個全新創意欄目，向觀眾引領時尚、健康、綠色及智慧型的生活方式。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積極通過強化廣告時段及調整欄目內容，推出全新的「微電影」欄目，不但開創了國內衛視先河，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貢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利用內部優質資源充分整合開發電視網絡及節目，促使電視廣告業務扭虧為盈。

移動新媒體業務

二零一二年，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越來越普及，國家3G網絡高速發展，3G用戶人數急劇膨脹，本集團的移動新媒體業務錄得理想的增長。年度內，來自移動新媒體業務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飆升超過70%，計費用戶人數進一步上升5倍至1,186萬人。隨著各式各樣的智慧產品陸續深入滲透國內消費市場，本集團繼續看好移動新媒體的發展，並積極投入資源以擴展此業務的版圖及管道。

其中，本集團通過深化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三大運營商的合作，積極拓展手機視頻業務，回顧年內該業務的銷售收入錄得非常理想的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60%，更加成功轉虧為盈。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於過去一年的主推欄目包括資訊、社會法制報導、娛樂、影視、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點播等。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全年共與運營商推出首發劇集十餘部，其中《飯局也瘋狂》、《大太監》、《鳳圖騰》等均獲得較高收益，使在中國移動平台開展手機視頻業務的包月用戶數從二零一二年初12萬人提升至年底45萬餘人，中國電信平台包月用戶數從年初的2萬人提升至8萬人，均取得較大突破。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手機閱讀、音樂、動漫等移動增值業務亦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當中尤以手機閱讀業務的增長最為理想。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數間電訊營運商再度推出多項無線增值服務，通過短訊、彩訊及手機報等，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個性化的資訊和娛樂資訊；此外，本集團更於回顧年內買入了《女人幫》及《親愛》等劇本改編權，將於本年度登錄中國內地各類閱讀平台，同時還成功運營了影視劇《男人幫》、電影《飯局也瘋狂》等同名電子書，為客戶提供更豐富且多采多姿的手機閱讀內容，由此可見本集團旗下的移動新媒體業務內容正朝著多元化、精品化的目標穩步邁進。

平面媒體

報章經營

經過本集團過去的努力發展及經營，現時《京華時報》已發展至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及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的全方位傳媒集團，目前在北京早報市場份額佔有絕對的優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京華時報全球首發《雲報紙》，運用圖像識別技術將傳統紙媒（前端）與移

動互聯網(後端)相融合，兩個端口互為入口，使互聯網「活」在報紙上。經過半年的運營，《雲報紙》已受到新聞出版署、廣大讀者以及政府的一致認可。此外，加上成立約兩年的時尚事業部營運已漸漸步上軌道，令高端廣告投放穩中有升，加上集團致力開拓其他營銷管道以增加此業務之收入來源，《京華時報》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回報。

雜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全力打造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該雜誌已躋身全國一線時尚雜誌之列，受到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在大陸市場，由CTR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出具的CNRS時尚雜誌閱讀率調查數據中，《費加羅FIGARO》已躋身前八名。此外，《費加羅FIGARO》iPad版自從上線以來，以創意動畫、搭配互動、以及最新潮流資訊的嶄新新媒體形象示人，吸引大量用戶下載，並受到各大品牌的高度關注。《費加羅FIGARO》iPad版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躋身App Store時尚類女刊排名冠軍及中國區雜誌與報紙分類第九名，成績斐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費加羅雲拍上線，使《費加羅FIGARO》成為中國大陸首家將新媒體與傳統紙媒進行移動影像跨域結合的時尚雜誌，從而真正實現了360度全媒體的傳播，在市場上獲得很大迴響。回顧年內，《費加羅FIGARO》雖未能錄得盈利，但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內專業團隊前期精心打造出的品牌知名度和後期的進一步努力，該雜誌不久將能扭虧為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其他視頻營運業務

為了精簡業務運作及加強財務實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 Media Inc.的30%的股本權益及持有英超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並為本集團錄得溢利超過港幣3,000萬元。出售上述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英超的非獨家移動轉播權。此舉有助減低本集團經營英超的資源投放及維護成本，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入，進一步加強了集團的財務實力以集中資源拓展其他更具潛力的移動新媒體及精品影視劇經營業務。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秉承「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勢劇碼」的宗旨，不僅將現有的精品影視業務做大做強，亦積極發掘題材豐富且具高投資回報的影視劇的製作或投資機會，並精心打造繼《西遊·降魔篇》之後與周先生合作的第二部鉅製。鑑於《西遊·降魔篇》的巨大成功，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的這部新作以及後續作品將繼續給觀眾帶來不同凡響的全新體驗，並獲得優異的票房成績。同時，「西遊」系列電影的成功又將積極帶動「西遊」主題影城的發展。該影城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產業內容，集文化、旅遊、拍攝、影視數碼技術於一體，不但蘊含了東方文化的神秘，同時也將會揭開亞洲電影文化史的全新一頁。「西遊」系列電影與「西遊」主題影城將相互作用，共同發展，開拓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電影電視衍生產品的全新領域，進一步落實本集團打造影視文化產業鏈的戰略宏圖。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並開拓行業上下游資源。一方面，對不同的業務領域，包括精品影視劇經營業務、移動新媒體業務、平面媒體業務及電視廣告經營業務，進行積極有效的調整，使虧損業務扭虧為盈，盈利業務穩步增長。同時，充分發揮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推動團隊之間的合作精神。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引入優質資本和戰略合作夥伴，在拓寬文化產業鏈的同時為集團提供更廣闊的發展平台和更堅實的支持後盾。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以清晰的戰略、雄厚的資本實力、規範的運作模式，以及先進的管理理念，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之餘，同時「創新文化、引領未來」，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國際文化產業集團，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約港幣2,016,300,000元，並以本公司新發行的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中國娛樂股東收取5,040,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70.8%，從而中國娛樂股東持有本公司最大比例之投票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收購被視為一項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處理而言，中國娛樂作為會計收購方及本公司（作為會計被收購方）則視為已被中國娛樂收購。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十一個月（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業績已在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所有比較數字皆為符合上述會計處理方法而重新呈列（以中國娛樂的二零一一年度之數字作為比較數字）。

集團重大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以代價約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娛樂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媒體娛樂公司，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在交易完成後，兩個媒體集團便攜手製作及發行多部電視劇，以及透過不同傳送平台，如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平面媒體及移動新媒體宣傳該等電視劇。儘管是項收購於一月底才完成，但兩大集團已順利進行業務整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資金將保留以作業務擴展，及把握中國文化產業的巨大增長所帶來的投資機會之用。董事局可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場環境，於下一財政年度考慮派發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

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銷售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415,9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57,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162,277,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港幣30,783,000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來自製作及發行不同電視劇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所致，其來自製作及發行電視劇的收益貢獻躍升至港幣378,03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6,757,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37%。

本集團在收購中國娛樂後，積極優化資源配置以產生理想的協同效應，令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到顯著提升，為本集團在文化產業的深遠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推出多部精品影視劇作品，包括「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亮劍—鐵血軍魂》、《槍神傳奇》等，此等影視劇集在國內各大主流電視台一經上映即獲得熱烈反響，帶動本集團取得驕人的銷售成績及理想的毛利水平，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

在這困難的一年，本集團成功地推動電視網絡廣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287,1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596,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25,93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5,790,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恢復經營SMS增值業務，令手機增值業務於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手機增值業務錄得淨收入為港幣13,449,000元，及分類溢利為港幣7,144,000元。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手機電視訂閱業務於年內亦取得良好發展。手機電視業務的淨收入為港幣14,442,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分類溢利為港幣7,591,000元。隨著3G技術在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的廣泛運用，加上中央政府推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預期將帶動3G用戶數目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對新興移動互聯網業務的前景感到積極樂觀。

於年內，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盈利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業務的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204,141,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23,591,000元。此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京華時報》的廣告投放，以及以「京華」為品牌的多個網站廣告投放等。

此外，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成功出版後亦錄得穩定的收入。於回顧年內，該雜誌錄得收益為港幣38,424,000元，分類虧損為港幣21,291,000元。本集團相信，通過與各戰略合作夥伴及集團內不同媒體資源平台展開合作，該雜誌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為可觀的回報。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溢利為港幣29,126,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及若干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分銷除《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之外的報章及雜誌、銷售瓶裝水、手機遊戲訂閱、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42,960,000元及港幣984,000元。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調配更多資源至可帶來穩定回報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其聯營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的30%股本權益及持有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英超」）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並於回顧年內之綜合收益表入賬，溢利為港幣30,034,000元。是次出售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強勁的現金流，強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拓展更具增長潛力的精品影視劇及新媒體業務。於出售上述權益後，本集團仍持有英超的非獨家移動轉播權。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比高」；股份代號：8220）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8,000,000元認購由著名演藝巨星周星馳（「周先生」）執導之電影《西遊·降魔篇》的30%股權之權利，藉以在全球製作、推廣及發行上述電影。該劇已於二零一三年春節上映，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同時與周先生訂立一份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使本集團能於未來七年內投資製作五部由周先生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編劇、主演或其他核心職能的電影。本集團預期每一部作品都將能於中國電影產業上開創新的里程碑。不僅如此，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與周先生進一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透過與周先生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攜手發展以「西遊」電影系列為主題的影城項目（「主題影城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佔該合資公司的75%股本權益，而周先生則佔25%。

為落實發展主題影城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中國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簽訂備忘錄及合作協議（「該合作協議」），擬計劃在烏鎮一幅面積約1,048.5畝的土地上發展主題影城項目。根據該合作協議，本集團擬分期收購該地皮總面積約691.4畝（每畝地約6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並租賃餘下的357.1畝土地，以全面發展主題影城項目。除本集團與周先生首度合作的《西遊·降魔篇》之場景外，未來雙方會繼續注入衍生自周先生主導創作或開發的相關主題之其他電影元素至該主題影城項目，目標是打造一個以中國文化為核心主題，並集文化、旅遊、拍攝及娛樂與高科技於一體的觀光旅遊影城。

營運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銷及銷售開支和其他行政開支均分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3,291,000元及港幣45,857,000元增加至港幣132,167,000元及港幣168,696,000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已將本公司不同業務的十一個月支出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主要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予若干人士加入中國娛樂之獎勵的一次性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導致融資成本由港幣4,119,000元增加至港幣26,368,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1,069,000元，此乃來自SuperSports；其後，Super Sports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92,83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21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316,7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2,011,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354,31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為12%(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股本權益之總代價。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THL F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19,4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為港幣247,760,000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靈活性，以及其日後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購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約1,700名(二零一一年：約12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準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修訂」）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能有效地讓其履行職責，故此暫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然而，董事會在需要時將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A.6.7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B.1.3及C.3.3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隨著企業管治修訂後）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隨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而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該等職權範圍已不再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守則條文E.1.2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董平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